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5年度地聲字第5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炫德交通興業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卓銀燕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代　表　人　程大維
訴訟代理人　郭冠佑
　　黃瑛芳
　　張純瑛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本文規定：「訴訟費用指裁判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」同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（第2項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應提出費用計算書、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。（第3項）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以115年度簡字第93號判決：「一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並於115年8月7日確定在案。經本院調卷審查，依照上開判決結果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爰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如主文

所示金額，並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法　官　楊甯仔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佘筑祐